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338

桃園縣蘆竹鄉山鼻村山鼻子5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之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
顧問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1050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6月25日研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6月11日消署預字第1010500626號開會通知單暨101年6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1050066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吉堂

裝

訂

線

研商「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執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陳副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為利廠商申請及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審查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並針對窒礙難行處研議具體可行方案，請業務單位 2 週內檢討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規定，並請目前轄內未有廠商提出申請或核准之消防機關積極輔導及配合執行。
 - 二、鑒於目前申請通過廠商僅有 2 家，經與會各出席單位認為有延長輔導期限之必要，原則為三個月，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充足。會後經業務單位考量法令修正、申請、審查所需時程，輔導期限延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請業務單位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明顯處設立合格廠商專區，以充分揭露相關訊息。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16 時 00 分)